证券代码：001326　证券简称：联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0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公司2024年上半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6,357,389.57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97,326,788.84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357,088,469.12元，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396,025,595.14元，按照孰低原则，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357,088,469.12元。鉴于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结合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及战略规划，为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经营成果，公司拟定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总股本73,2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8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派发现金红利49,776,000元。

在本公告披露日至本次预案具体实施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章程》《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关于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及决策程序的有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状况、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及未来资金需求等情况，兼顾了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实施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2024年第六次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回报规划，是基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状况、未来发展规划的基础上提出的，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二）独立董事审查意见

公司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预案，既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也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回报规划，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制定的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未来发展前景和资金规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无异议。

三、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三）2024年第六次审计委员会决议；

（四）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1326　证券简称：联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1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担保是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进行的担保，本担保事项主要用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授信或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风险可控，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联域股份”）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信额度内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联域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域进出口”）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内可滚动使用），授信期限为2年；拟分别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各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内可滚动使用），授信期限为1年。公司为联域进出口前述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上述担保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担保金额，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条件以及担保期限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二、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联域股份	联域进出口	100%	截至目前，联域进出口尚未实际经营，暂无相关财务数据。	0	60,000	49.14%	否
合计				0	60,000	49.14%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东联域进出口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3、成立时间：2024-07-19

4、公司法定代表人：甘周聪

5、公司注册地址：中山市板芙镇迎宾大道18号B栋5层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照明器具销售；五金产品批发；货物进出口；金属结构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模具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池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电池零配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股100%。

8、被担保人广东联域进出口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截至目前，该公司尚未实际经营，暂无相关财务数据。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担保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实际融资需求，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与银行签署相关文件，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方式、担保期限等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提高其经营的稳定性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且本次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生产经营和重大事项决策具有控制权，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的监督与管理，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因业务发展和市场开拓带来的融资需求，有利于子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与健康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被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已审批担保额度（包含本次担保）为60,000万元，约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9.14%。目前，公司实际提供担保金额为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其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0万元。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事项，也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八、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1326　证券简称：联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2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联域股份”）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地址基本情况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将注册地址由“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象山大道172号正大安工业城6栋101-601；7栋101-301；12栋101-301；17栋101-301；21栋101-201”，变更为“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象山大道172号正大安工业城6栋101-601；12栋101-301；17栋101-301；21栋101-201”，并同步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2024年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修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 股东大会	全文 股东会
第五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象山大道172号正大安工业城6栋101-601；7栋101-301；12栋101-301；17栋101-301；21栋101-201。	第五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象山大道172号正大安工业城6栋101-601；12栋101-301；17栋101-301；21栋101-201。邮政编码：518000。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总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违反本条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董事会依照前款规定决定发行股份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已发行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对公司章程该项记载事项的修改不需再由股东会表决。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按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需再提交股东会审议。 ……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按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八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股份保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股份保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公司应当依法披露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信息，相关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禁止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代持公司股票。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本公司的股份。 公司控股子公司因公司合并、质权行使等原因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并应当及时处分公司股份。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15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上述规定。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条规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本条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股东利用其控制的两个以上公司实施前款规定行为的，各公司应当对任一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六）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十六）审议下列重大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 ……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可免于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 （十七）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股东大会审议： ……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六）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十四）审议下列重大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 ……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可免于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 （十五）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股东会审议： …… （十六）审议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审议的股份回购方案；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三年内决定发行不超过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十的股份作出决议。除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另有明确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其他职权的，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授权原则，并明确授权的具体内容。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所在城市或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所在城市或股东会通知中载明的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会召开会议和表决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公司不得提前提出临时提案股东的持股比例。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第六十一条 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应当明确代理人代理的事项、权限和期限；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其中，股东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	第六十七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报告；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在本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提名委员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经现任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以向现任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在本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二）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在本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现任监事会主席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经现任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由监事会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以向现任监事会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在本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提名委员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经现任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向现任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提交股东会表决。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在本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二）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在本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现任监事会主席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经现任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由监事会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向现任监事会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提交股东会表决； ……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 （五）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应当就与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有关的事项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董事的近亲属，董事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项规定。 （六）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 （七）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任职